

昌平区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1.24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达
联系人：孙忠伟
联系电话：80116409

乙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 2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夏传猛
联系人：张小旦
联系电话：1391069073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2058400.00 元，即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无人机巡查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工作。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58400.00 元大写：（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3、工作要求：

服务期内，配备无人机 6 架和项目工作人员8名，其中包括：多旋翼无人机2架主要用于侦察宣传；应急消防无人机 4 架及备用灭火弹 50 枚，用于消防挂弹灭火；无人机驾驶员 6 名；数据管理及分析人员、技术人员 2 名。为项目配备指挥运输车，并确保服务车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将全天24小时驻扎在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公司配置），设立一个24小时值班的指挥调度中心，主要负责分析火灾隐患及防范重点，监督各片区落实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投弹无人机全天24小时地面备勤，以应对突发事件。无人机巡护人员每天根据计划对昌平区域内的山区、浅山区、散坟、公墓周边进行无人机高空巡护侦查和高空护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主要针对祭祀、野外用火、烧荒燎地边、吸烟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就进行监控和通过高空喊话制止及驱离。在巡护过程中，双光吊舱（可

见光、红外热成仪)全程录像,并将现场实时画面回传到防火指挥中心。巡护过程中一旦发现火源,调动就近载弹无人机进行支援,组成集群式灭火。起飞大载重挂弹无人机(挂载25公斤-100公斤灭火弹)的同时,巡护侦查无人机进行高精度火场定点盘旋,实时、全方位对林火实施监控,及时捕获初发林火信息。将火情(火场的轮廓、面积、蔓延速度等数据)通过远程图传系统传回指挥中心,通过高精度热成像反馈,穿透烟雾发现高温火点,对指挥扑灭并阻止蔓延有着重要的意义,指挥中心可更准确的研究判断现场情况,进行更科学的处置或者救援指挥调度。努力把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同时在进入汛期后,强对流天气明显增多,做好雷击、暴雨、泥石流等自然及次生灾害的应对防范。无人机巡护人员24小时备勤,做好对应应急突发事件准备。如遇灾情后,发挥无人机优势,辅助开展灾情侦查、水域救援、应急物资投送、应急通信保障、灾后评估等事故救援工作。

防火季巡护期间和进入防汛期具备任务区域全年空域批文,如遇突发事件无人机可以随时起飞。

4、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巡护计划:

1. 整个防火期 212 天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其中包括

①重点节假日 17 天 (元旦 1 天, 春节 8 天、清明节 3 天、五一劳动节 5 天), 计划每天飞行 6 架次。

②周末 56 天, 计划每天飞行 4 架次。

③一般防火期 139 天 ($212-17-56=139$), 计划每天飞行 2 架次。

2. 非防火期 153 天, 其中包括

① 重点节假日 13 天 (端午节 3 天、中秋节 3 天、国庆节 7 天), 计划每天飞行 2 架次。

② 非防火期非重点节假日 140 天 ($153-13=140$), 计划每 7 天飞行 1 架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4) 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相应服务。

(5)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服务的范围、项目，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工作，履行好责任。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及其经管科、相关队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要统一着装并负责工作服的购置。

(6) 工作中若发现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要及时向相关队、经管科反映，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意见建议得到落实。

(7) 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9) 提交实施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项目的计划、组织措施并提交甲方审批。

(10)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2)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履约担保

应采取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乙方不再单独缴纳履约担保金。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罚金，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则乙方也应对其分包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全部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五、设备

乙方应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设备。

六、人员

1、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至少培训两次。

4、乙方对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a) 进度款

本合同总金额：¥2058400.00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合同签订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保证金（合同总额 5%）¥102920.00 元；在收到乙方的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首付款

¥10292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尾款：¥10292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则双方确认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如遇空中管制或不可抗拒因素可调整飞行时间或时长，最终按照双方确定的实际飞行巡护架次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如因财政拨付资金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账号：1100100920005800028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765040434E
开户行：建行昌平支行

乙方账户如下：

名称：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60900010300003598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04ATP52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b) 结算

项目结束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八、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九、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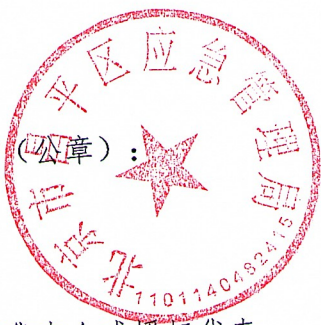
B：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20日

无人机森林防火灭火巡护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详情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无人机森林防火灭火巡护服务	大疆M400型无人机 2架	650小时	1680元/小时	1092000
		X-150投弹灭火无人机 4架	80小时	1580元/小时	126400
2	无人机灭火弹	F-K25	50枚	2400元/枚	120000
3	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	无人机操控员6人	12个月	7700元/人/月	554400
4	无人机智能应用场景系统员	系统操控员1人	12个月	7900元/人/月	94800
5	无人机智能应用场景系统操作协助人员	协助人员1人	12个月	5900元/人/月	70800
总价（元）		-			2058400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协议）事项：无人机巡护

事项主要内容：指定区域进行无人机巡查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工作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合同（协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